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士師記（2）耶和華的使者在波金譴責選民不聽從神的話， 以及以色列民離棄神（士 2:1-2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士師記 1:1-36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士師記 1:1-36 講述約書亞死後以色列各支派所發生的事情，內容涉及猶大和西緬支派俘虜亞多尼·比色、猶大支派攻取耶路撒冷和希伯崙、俄陀聶攻取底璧城、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攻取伯特利，以及選民沒有遵照神的吩咐趕出外邦異族等故事。

以色列人終於進入迦南美地，占領了神應許他們列祖的土地。約書亞記講到選民攻占迦南地，士師記是約書亞記的續集。選民靠神的大能，征服了許多仇敵，也勝過許多困難，但是任務尚未完成。他們雖然英勇地戰勝政治上和軍事上的許多挑戰，但是靈性上的挑戰卻最難應付。迦南人的生活相當荒淫，也極具誘惑力，對以色列民來說這比軍事力量還危險。神的百姓屈服於這種引誘，放棄堅持自己的宗教信仰。如果我們想單單以人的力量來面對人生的種種挑戰的話，就會發現四周的壓力與誘惑力太大，令自己無法抗拒。

約書亞死後不久，選民就開始失去對迦南地的控制權。約書亞雖然是偉大的軍事家，但他的屬靈領導對百姓的重要性更甚於軍事技巧；他曾使百姓專心一意地仰望神並遵行神的旨意，而不是高舉自己。在新舊領導人青黃不接的時候，以色列人理應明白，不管領導人是誰，真正的領導者乃是神。我們常常把盼望與信心放在有影響力的領導人身上，卻不知道實際上真正在背後發號施令的是神。要承認神是你的總司令，免得受試探。過分依靠領袖，不管他們有怎樣的屬靈智慧，都無法跟神相比。

迦南人是住在迦南地的外邦異族。他們都住在以城為邦之地，各城有自己的政府、軍隊和法律。迦南地不易征服的原因之一，就是必須逐個將各個城市攻下，沒有一個王能一下子將所有城鎮交在以色列人手中。

迦南對以色列人最大的威脅，並不是他們的軍隊，而是宗教。迦南人的宗教顯明許多罪性，包括殘酷的戰爭、不道德的性生活、自私貪婪和注重物質。那是凡事“以我為首，其他皆為次”的社會。顯然，以色列人的宗教不能與之共存。

約書亞記講到選民迅速而徹底地擊敗迦南軍隊、攻占他們的城市；而從士師記來看，似乎選民用了較長的時間才逐步征服那地。以色列民剛進入應許之地的時候，全民聯合一致，打敗當地居民，使敵人無力還擊。此後，約書亞將那地分給各支派，由各支派趕出自己境內的餘民。士師記講述選民未能克盡全功。

有些支派比較成功。在約書亞率領之下，開始時人人堅強，但是大多數人很快因為懼怕、厭倦、缺乏紀律或追逐自身的利益而偏離神的正道，結果是“各人任意而行”。要使我們的信仰堅立，就必須天天操練，落實到生活的方方面面。當心虎頭蛇尾，開始時堅強，後來卻忘記信仰真正的目的乃是愛神並為神而活。

以色列人砍掉亞多尼·比色手脚的大拇指，羞辱他並使他不能作戰。但是按照神的吩咐，對於這種攻擊應許之地的仇敵，應當將其處死。

神吩咐將迦南人逐出應許之地，這個命令似乎殘忍，不過以色列人只是奉神之命，對這些惡人執行懲罰而已。神要懲罰外族人的罪，正如神曾懲罰以色列人的罪，叫他們在曠野漂流四十年後才進入應許之地一樣。根據創世記 15:16 的記載，早在七百多年以前，神就告訴亞伯拉罕，迦南地的居民惡貫滿盈，必受刑罰，以色列人要進入那應許之地。不過神並不偏袒以色列人，當他們也墮落，變得跟他們所要趕出之民一樣邪惡時，選民也會受到嚴厲的處罰。神並不偏待人，世上萬族都領受神的赦免，正如也受神公義的審判一樣。

以色列中好幾個支派都未能把邪惡的迦南人從所得之地趕走。他們之所以沒有貫徹執行神的命令，原因有以下幾點：第一，戰事已久，心中厭戰。勝利雖已在望，但他們缺乏紀律與活力，所以不能達成目標。第二，懼怕強敵，把敵軍的鐵車視作令人生畏的無敵武器。迦南人用馬拉的鐵車，是當時最先進的武器。迦南人以這種疾駛的鐵車向以色列的步兵沖來，以色列人就招架不住，所以選民喜歡在山地作戰，因為鐵車不能在那裏馳騁。第三，約書亞死後，權力由中央分散到各支派的首領身上，各支派不再緊密團結，齊心協力。第四，靈命衰退，從內部腐蝕百姓。選民以為自己能應付試探誘惑。第五，選民認為，與迦南人通商可以致富。

其實，我們也是一樣，常常未能將生命中的罪除掉。雖然知道當做的事，卻未能徹底執行，結果使我們與神的關係逐漸疏遠。我們面對爭戰常感精疲力竭，想休戰，此時我們需要從神支取力量，一鼓作氣取得勝利。神對我們各人的一生有個計劃，只要照著神的旨意生活，就必能得勝。

接下來，我們進入士師記 2 章的研讀與查考。

本章描述進入士師時代的景象。神首先責備以色列百姓毀約招來的患難。神對百姓的要求並非難以擔當，只需順從和信心。神希望百姓跟隨神的道路，這是使他們得福的生命之道，免得選民陷入網羅。在極其艱難和緊迫中，經歷過神幫助的人，都會珍視耶和華。約書亞逝世後，以色列百姓就跌入自取滅亡的深淵。因他們不順從，殘留的迦南居民微弱的勢力逐漸強大起來，甚至給選民造成威脅。

士師記 2:1-3 記載：“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，對以色列人說：‘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，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。我又說：‘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。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，要拆毀他們的祭壇。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！為何這樣行呢？’因此我又說：‘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；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。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。’”

“耶和華的使者”就是神自己。神用人類可以明白的方式向選民顯現。雖然神一再供應以色列人的需要，但他們卻沒有順從神的話。這裏是以色列歷史循環的起點。他們一再重複這樣一種模式：離棄神、犯罪、卑微地淪為仇敵的苦役、回轉歸向神、認罪悔改、神興起士師施行拯救、回歸順服神。

士師記 2:4-6 記載：“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，百姓就放聲而哭；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（就是哭的意思）。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。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，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業，占據地土。”

痛悔之前，選民應當首先執行耶和華的命令。日後的懶惰與墮落，表明百姓此時的“放聲而哭”不過是表面、暫時的悔改。

士師記 2:7 記載：“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，百姓都事奉耶和華。”

人經歷過耶和華超然的權能，就不敢不信神。然而，當日的目擊者逝世後，以色列百姓隨即陷入不信的深淵。古今中外，人對真理和神蹟的態度，通常可分為三種：第一種是目睹超然的神蹟，才會相信。這些人過分注重神蹟，容易陷入迷狂的狀態。一旦神蹟消失，就容易失去信仰。耶穌曾在約翰福音 4:48 責備那些只有目睹神蹟奇事才能相信神的人。第二種是目睹神蹟後仍不肯相信，這是徹底的無神論者、唯物論者或者不可知論者。他們絕對信奉自己的主張，即使耶穌在他們面前重新復活，他們也不肯接受真理的，正如路加福音 16:31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亞伯拉罕說：‘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’”第三種是未曾目睹神蹟就相信，這是正常的基督徒，這些人不偏激，他們深知人的有限和罪性，願意接受神的話語。但人承認神的道就是真理，完全處於聖靈的感動。因為，罪使所有人喪失了真正的屬靈慧眼，人靠著自己，絕對不能尋找到神，正如羅馬書 1:21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”

士師記 2:8-10 記載：“耶和華的僕人、嫩的兒子約書亞，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。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，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·希烈，在迦實山的北邊。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。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，不知道耶和華，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”

當時沒有特定的教育機構，最重要的教育在家庭。根據出埃及記 10:2 和申命記 6:4-9 的記載，父親擔負著教導子女的義務，教育內容就是關於耶和華。耶和華是慈父的原型，以色列被視為神的子民。詩篇 103:13 記載：“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，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！”神是以色列家庭教育的主體。神預知以色列的頑梗與不信，作為預防措施，神命令選民教育子女。士師時代是以色列的屬靈黑暗期，充分證明以色列百姓的安逸和怠惰。當今的信徒，也當藉著家庭、教會、團契，竭力在屬靈事情上彼此勸勉。

士師記 2:11-15 記載：“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事奉諸巴力，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——他們列祖的神，去叩拜別神，就是四圍列國的神，惹耶和華發怒；並離棄耶和華，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。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。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，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。他們無論往何處去，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，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；他們便極其困苦。”

巴力和亞斯她錄，這是古代近東地區的外邦神。

士師記這卷書反復出現“選民離棄耶和華神”這樣的惡性循環。由此可見，人本質上不願意認識神，因為在悖逆神的人心中，裝滿了各種污穢虛妄的偶像。羅馬書 1:28 記載：“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”羅馬書 1:23-25 也說：“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——……”

這段經文是神在利未記 26:14-46 及申命記 28:15-68 所作之預言的應驗。神揀選以色列民，目的是親自作他們的神，使以色列人作神永遠的立約百姓，成為萬民之光。以賽亞書 49:6 記載：“現在他說：你作我的僕人，使雅各眾支派復興，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，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我的救恩，直到地極。”出埃及記 34:10 記載：“耶和華說：‘我要立約，要在百姓面前行奇妙的事，是在遍地萬國中所未曾行的。在你四圍的外邦人就要看見耶和華的作為，因我向你所行的是可畏懼的事。’”但以色列人卻無視神的旨意，使信仰變質。當時以色列百姓，可能認為最佳策略，是適當與迦南人妥協，更好地吸收迦南人先進的農耕文化。這種想法是出於不信，以色列民混淆了首先和次要的順序，以致本末倒置。在馬太福音 6:33，耶穌指出信徒生活中應有的優先次序：“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”

士師記 2:16 記載：“耶和華興起士師，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。”

每當以色列國跌到谷底時，神就興起一位士師拯救他們。

當時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的有不同種族的外邦人，以色列民和這些異教族人通婚。選民行惡、忘記神、服事巴力，神就讓選民被奴役。神興起第一位士師俄陀聶拯救以色列民。俄陀聶成為士師惟一的資格，是因為他是迦勒的侄子兼女婿。神興起第二位士師以笏，把以色列人從摩押王手中拯救出來。神揀選以笏，是因為以笏是左撇子，可以身藏匕首來到王的面前而不被發現。第三位士師是珊迦。珊迦的專長是要趕牛的棍子，他把趕牛棍當武器對抗非利士人，拯救以色列。神所用的士師都有一些缺點和瑕疵，或是古怪的性格。但這說明：只要有願意順服的心，神都會使用。

士師記 2:17-19 記載：“他們卻不聽從士師，竟隨從叩拜別神，行了邪淫，速速地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，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。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，就與那士師同在。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，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。他們因受欺壓擾害，就哀聲嘆氣，所以耶和華後悔了。及至士師死後，他們就轉去行惡，比他們列祖更甚，去事奉叩拜別神，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。”

以色列百姓雖然靠著士師脫離仇敵的欺壓，經歷神的拯救。但只要士師逝世，百姓就再一次轉去行惡。他們重複犯罪，正如彼得後書 2:22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狗所吐的，它轉過來又吃；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滾；”，實屬愚頑。若不是深入剖析、自我反思、腳踏實地走向新生活，悔改只是暫時的，完全可能轉去行更大的罪孽。正如箴言 7:23 所描述的那樣，邪惡的本性迅速導致罪惡，如同鳥飛向網羅，卻全然不知將面對死亡。

士師記 2:20-23 記載：“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。他說：‘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，不聽從我的話，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，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，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，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’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，不將他們速速趕出，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。”

對聖徒而言，神的怒氣是煉淨的鞭子；但對不信者而言，神的怒氣則是滅亡的宣言。

神試驗自己的百姓。嚴格來講，試驗或試煉的主要原因在於人。人不順從所帶來的罪就是試驗的要素。神自始至終眷愛自己的子民，為了使他們的信仰更純潔，神有時會試驗他們。首先，通過困境，神使選民悔改歸回；其次，神所允許的不是不能勝過的試驗，神會親自以恩

典引導百姓，要求他們謙卑信實地順服，正如馬太福音 11:30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”哥林多前書 10:13 也說：“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下一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士師記 3 章的研讀與查考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